

证券代码：870320

证券简称：养和医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负责本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（包括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相关工作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

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完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,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目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,现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2018）第202111号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2018-013）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7,6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238万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经营拓展计划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大药店与中医门诊的拓展力度。1、计划新增医药综合体“药店+中医坐堂诊所”10家，平均每家预算投入150

万元，总投入为1500万元。2、计划新增中医门诊1家，平均预算投入800万元。总计投入为2,300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议案提交本次会议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根据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（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）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10,000,000.00元的1/3，即3,333,333.33元进行了情况概述及原因分析。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2018-012）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7,6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238万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聪颖、王宁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养和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